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研究团队

课题负责人：

俞子荣 商务部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课题组成员：

袁 波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王 蕊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副主任、副研究员

宋志勇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杨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

潘怡辰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孙嘉泽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博士

朱思翹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张雪妍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赵 晶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研究实习员

刘洪伯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石新波 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研究实习员

内容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东盟 6 国和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为更好迎接 RCEP 生效后带来的机遇，积极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挑战，《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就 RCEP 生效后对区域贸易、投资以及经济产业发展的影响进行了全面分析，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一、RCEP 生效将带动区域整体经济、贸易和投资增长

《报告》指出，整体来看，RCEP 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这不仅将显著拉动区域整体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增长，对于全球贸易和福利增长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全球动态一般均衡模型（GDYN）的预测结果显示，到 2035 年，RCEP 将带动区域整体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出口和进口增量分别较基准情景累计增长 0.86%、18.30% 和 9.63%，出口和进口累计增量规模将分别达到 8571 亿美元和 9837 亿美元，区域投资将累计增长 1.47%，区域经济福利将累计增加 2503 亿美元。全球层面，到 2035 年，RCEP 将带动世界实际 GDP 和进出口贸易分别较基准情景累计增长 0.12% 和 2.91%。

二、RCEP 生效后成员国将共同获益

RCEP 作为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开放力度和更有保障的制度性合作环境将使成员国共同受益。《报告》模拟结果显示，RCEP 成员国中，东盟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相对受益最大，实际 GDP、进出口、投资等都呈现大幅增长，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在经济福利总量增加方面则更为显著。

从实际 GDP 的增长率来看，东盟国家受益最大。相较于基准情景，到 2035 年，东盟 GDP 累计增长率将因 RCEP 实施增加 4.47%。其中，柬埔寨、菲律宾、泰国、越南的 GDP 获益较大，分别为 7.98%、7.04%、6.38%和 6.33%。对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实际 GDP 增长也均有积极贡献。

从进出口增长率来看，东盟成员中菲律宾、柬埔寨、泰国、越南累计增幅均超过 20%；非东盟成员中，韩国的出口累计增幅最大，而中国的进口累计增幅最大。到 2035 年，菲律宾、柬埔寨、泰国和越南的出口增幅高达 57.81%、30.82%、24.23%和 22.12%；进口增幅分别为 67.71%、33.15%、27.94%和 23.38%。印尼、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地区进出口增幅则在 10%以上。非东盟成员中，韩国的出口增幅最大，为 7.84%；而中国的进口增幅最大，达到 10.55%。

从经济福利的角度看，RCEP 对主要成员国经济福利的

影响均为正向效应，其中，中国、东盟和日本改善幅度最为显著。模拟结果显示，到 2035 年，中国、东盟和日本经济福利较基准情景分别累计增长 996 亿美元、549 亿美元和 512 亿美元。

从劳动力要素的角度来看，RCEP 生效后东盟国家的非熟练和熟练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柬埔寨、越南、菲律宾的增幅最为显著。这说明 RCEP 将为东盟国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进一步提高东盟国家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从资本要素的角度看，RCEP 生效将促进区域投资增长，拉高东盟大多数成员的资本价格，同时也将提高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的资本回报率。这说明 RCEP 实施将促进东盟地区的资本流入，加速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三、RCEP 将促进中国贸易投资增长，对中国经济增长、产业发展和经济福利改善发挥积极作用

当前，中国与东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RCEP 成员已建立了紧密的贸易投资与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RCEP 生效将进一步对促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改善国民福利发挥积极作用。

《报告》模拟结果显示，到 2035 年，RCEP 将使中国实际 GDP、出口和进口增量分别较基准情景累计增长 0.35%、7.59%和 10.55%，出口和进口累计增量将分别达到 3154 亿美

元和 3068 亿美元，经济福利将累计增加 996 亿美元。

RCEP 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对区域经济发展以及产业链供应链格局将产生重要影响。RCEP 生效后，通过降低贸易投资壁垒，提高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推动形成统一的区域大市场，将促进中国农业、轻工、纺织、汽车、机械、电子信息、石化等重点行业的进出口贸易增长，为产业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但石化、机械等部分产业需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自身能力，轻工、纺织、电子信息、汽车等行业也需与东盟、日本、韩国等 RCEP 成员推动共建互利共赢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四、中国应积极采取措施迎接 RCEP 生效实施

面临 RCEP 即将生效实施的新形势，中国应积极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好 RCEP 开放承诺和规则条款，促进国内经济产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提供智慧精准便利服务，帮助企业充分“享惠”“避险”。二是发挥地方政府积极作用，加快打造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三是加快自主创新与标准制订，提高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四是综合施策，积极应对部分产业向东盟国家转移。五是积极研究“RCEP+”议题，推动达成更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协定。

目 录

内容摘要.....	I
一、RCEP 主要开放承诺.....	1
(一) 货物贸易总体开放承诺情况分析.....	1
(二) 服务和投资领域开放承诺分析.....	3
二、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的模型分析.....	4
(一) 模型的基本设定.....	4
(二) RCEP 对区域经济的总体影响分析.....	8
三、RCEP 对中国经贸发展的影响评估.....	13
(一) 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开放情况.....	13
(二) 中国在 RCEP 项下服务投资开放承诺情况.....	22
(三) 中国与 RCEP 成员的经贸合作概况.....	24
(四) 具体影响分析.....	32

表目录

表 1	非东盟成员在 RCEP 中的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	2
表 2	东盟各国在 RCEP 中的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	2
表 3	RCEP 生效对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	9
表 4	中国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分布（按 HS 2 位码商品分布）	17
表 5	RCEP 成员对中国承诺的自由化率分布（按 HS 2 位码商品分布）	19

图目录

图 1	RCEP 生效对成员实际 GDP 增长的影响.....	10
图 2	RCEP 生效对成员进出口增长的影响.....	11
图 3	RCEP 生效对成员经济福利的影响.....	11
图 4	RCEP 生效对成员劳动力工资的影响.....	12
图 5	RCEP 生效对成员资本要素的影响.....	13
图 6	中国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分布(按 HS 2 位码商品项数)	15
图 7	中国对 RCEP 成员主要产品类别的自由化率.....	16
图 8	RCEP 成员与中国主要产品类别的自由化承诺对比.	18
图 9	2010-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总额.....	25
图 10	2010/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对比.....	26
图 11	2010-2020 年中国利用 RCEP 成员外资情况.....	27
图 12	2010-2020 年中国利用 RCEP 成员外资情况(按国家/地区)	28
图 13	2010-2020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流量.....	29
图 14	2010-2020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流量(按国家/地区)	30
图 15	2010-2020 年中国在 RCEP 区域承包工程情况.....	31
图 16	2010-2020 年中国在 RCEP 成员的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按国家/地区)	32

一、RCEP 主要开放承诺

RCEP 是由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自贸伙伴共同推动达成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也是目前全球经济体量最大的自贸区。RCEP 签署前，东盟同中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达成双边“10+1”自贸协定并生效实施。RCEP 进一步整合了区域内现有的双边自贸协定，与之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关系，使得区域内总体开放水平显著提高。

（一）货物贸易总体开放承诺情况分析

RCEP15 个成员国采用两两出价方式作出货物贸易降税承诺。总体来看，RCEP 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即实施零关税和 10 年内降为零关税，这意味着 RCEP 成员国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大部分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大幅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和商品价格。

从最终自由化率来看，各国承诺水平仍有一定差异。非东盟成员方面，中国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在 86%-91% 之间，日本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在 81%-88% 之间，韩国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在 83%-91% 之间，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

化率分别为 98%和 92%。

表 1 非东盟成员在 RCEP 中的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

单位：%

成员国	东盟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中国承诺	90.5	——	86	86	90	90
日本承诺	88	88	——	81	88	88
韩国承诺	90.7	86	83	——	90.5	90.6
澳大利亚承诺	98.3	98.3	98.3	98.3	——	98.3
新西兰承诺	91.8	91.8	91.8	91.8	91.8	——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从东盟国家来看，各国承诺的最终自由化水平也参差不齐。其中，新加坡对所有成员均为 100%的自由化率，文莱对所有成员为 98.2%的自由化率，保持了较高的自由化水平。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泰国自由化水平为 90%左右，与 RCEP 整体自由化水平保持一致。东盟国家中，关税承诺较低的是越南、柬埔寨、缅甸、老挝，承诺的自由化率多在 86%-87%之间。

表 2 东盟各国在 RCEP 中的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

单位：%

序号	东盟国家	中国	日本	韩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平均
1	新加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文莱	98.2	98.2	98.2	98.2	98.2	98.2
3	菲律宾	91.3	91.1	90	91.1	91.1	90.9
4	马来西亚	90.2	90.2	90.2	90.2	90.2	90.2
5	印尼	89.5	89.5	89.5	90.8	91.5	90.2
6	泰国	85.2	89.8	90.3	91.3	91.3	89.6
7	越南	86.4	86.7	86.7	89.6	89.6	87.8
8	柬埔寨	87.1	87.1	87.1	87.1	87.1	87.1
9	缅甸	86	86	86	86	86	86
10	老挝	86	86	86	86	86	86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在降税期方面，除新加坡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取消全部商品关税外，大多数国家的主要商品将在 10 年内实现零关税。

（二）服务和投资领域开放承诺分析

在服务贸易领域，通过给予部分成员过渡期的方式，RCEP 成员最终将以负面清单模式实现高水平开放。其中，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等 7 个成员直接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而新西兰、中国、菲律宾、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 8 个成员暂时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将分别在协定生效后 6 年内^①和 15 年内^②逐步过渡到负面清单开放模式。中国、新西兰和泰国虽然以正面清单方式承诺，但以“FL”（进一步自由化）的列表方式，确定了进一步自由化的部门或分部门，以锁定开放成果。总体来看，15 个成员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承诺不仅在各自世界贸易组织（WTO）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承诺出价基础上有了大幅改进，而且也做出了高于各自原有“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

在投资领域，RCEP 成员均采取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文莱、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 7 个成员以负面清单方式对所有投资部门作出开放承诺，而新西兰、中国、菲律宾、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

^① 中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5 国。

^②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 3 国。

等 8 个成员则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 5 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RCEP 成员在投资章节的开放承诺水平，不仅超出以往签署的“10+1”自贸协定，而且部分 RCEP 成员达到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接近的承诺水平。

二、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的模型分析

以下使用全球动态一般均衡模型（GDYN），基于全球贸易模型（GTAP）第 10 版数据库，模拟分析 RCEP 生效对区域的经济效益影响。

（一）模型的基本设定

1、模型选择

GTAP 是美国普渡大学 Hertel Thomas 教授开发的全球静态均衡模型，被广泛应用于分析全球经济和贸易问题，是当前全球应用最为广泛的均衡模型。GDYN 是 GTAP 的动态扩展版，具有两个突出的优点。一是引入了投资和资本累积的动态机制，允许投资根据各国回报率的差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配置，从而使各国资本随投资变化而改变。二是追溯了资本所有权^③，以进一步增加模型收益和福利分配的准确性。

为匹配修改后的 GTAP 10 数据库，确保模型的闭合完整，以下扩展了模型部分系数的维度，并在原有模型基础上新增变量和相关方程，同时对模型中的弹性系数进行了调整，实

^③即在某国或某地区的资产并不一定属于该国或该地区居民，而有可能归属于外国的资产所有者。

现了对中间品与最终品弹性差异的刻画。

第一，使用 CES 需求函数定义新增变量，描述进口品的来源和分配情况。具体包括企业（ $qfms_{i,r,j,s}$ 和 $pfms_{i,r,j,s}$ ）、个人（ $qpms_{i,r,s}$ 和 $ppms_{i,r,s}$ ）和政府的消费（ $qgms_{i,r,s}$ 和 $pgms_{i,r,s}$ ）变量，以及进出口贸易量的关系，见公式（1）至（4）；

$$qfms_{i,r,j,s} = \frac{qfm_{i,j,s}}{ams_{i,r,s}} \times \left[\frac{1}{ams_{i,r,s}} \times \frac{pfms_{i,r,j,s}}{pfm_i} \right]^{-ESUBN_{j,s,d}} \quad (1)$$

$$qpms_{i,r,s} = \frac{qpm_{i,s}}{ams_{i,r,s}} \times \left[\frac{1}{ams_{i,r,s}} \times \frac{ppms_{i,r,s}}{ppm_{i,s}} \right]^{-ESUBM_{s,d}} \quad (2)$$

$$qgms_{i,r,s} = \frac{qgm_{i,s}}{ams_{i,r,s}} \times \left[\frac{1}{ams_{i,r,s}} \times \frac{pgms_{i,r,s}}{pgm_{i,s}} \right]^{-ESUBM_{s,d}} \quad (3)$$

$$qxs_{i,r,s} = qim_{i,r,s} \quad (4)$$

第二，重新定义部分方程，利用加权平均的方法链接原变量与新变量。其中对企业（ $pfm_{i,j,s}$ ）、个人（ $ppm_{i,s}$ ）和政府（ $pgm_{i,s}$ ）的价格，以及进口的价格（ $pim_{i,s}$ ）和数量（ $qim_{i,r,s}$ ）进行了重新定义，具体见公式（5）至（9）；

$$pfm_{i,j,s} = \sum_r \left[\frac{VIFA_{i,r,j,s}}{\sum_r VIFA_{i,r,j,s}} \times \left(\frac{pfms_{i,r,j,s}}{ams_{i,r,s}} \right) \right] \quad (5)$$

$$\sum_r VIPA_{i,r,s} \times ppm_{i,s} = \sum_r VIPA_{i,r,s} \times \frac{ppms_{i,r,s}}{ams_{i,r,s}} \quad (6)$$

$$\sum_r VIGA_{i,r,s} \times pgm_{i,s} = \sum_r VIGA_{i,r,s} \times \frac{pgms_{i,r,s}}{ams_{i,r,s}} \quad (7)$$

$$pim_{i,s} = \sum_r \left(\frac{VIMS_{i,r,s}}{\sum_k VIMS_{i,k,s}} \times \frac{pms_{i,k,s}}{ams_{i,k,s}} \right) \quad (8)$$

$$qim_{i,r,s} = \left[\sum_j \left(\frac{VIFM_{i,r,j,s}}{VIM_{i,r,s}} \times qfms_{i,r,j,s} \right) \right] + \left(\frac{VIPM_{i,r,j,s}}{VIM_{i,r,s}} \times qpms_{i,r,s} \right) + \left(\frac{VIGM_{i,r,j,s}}{VIM_{i,r,s}} \times qgms_{i,r,s} \right) \quad (9)$$

2、基准情景

参照 Chappuis 和 Walmsley (2011)^④ 递归动态方法，将全要素生产率 (TFP) 作为基准情景中 GDP 增长率的工具变量，同时将人口、投资、熟练劳动力和非熟练劳动力等作为外生变量，并使用法国国际经济研究中心 (CEPII)、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世界银行 (World Bank) 等国际权威机构的预测数据，对上述外生变量进行冲击，生成在没有外界因素干扰下的经济增长基准情景 (2015-2035 年)，获得主要经济体的预期全要素增长率。在此基础上，将全要素生产率作为外生变量、GDP 增长率作为内生变量，并利用计算出的预期全要素生产率数值对全要素生产率变量进行冲击，并继续对人口、投资、熟练劳动力和非熟练劳动力等变量进行冲击，进而得到了内生 GDP 增长率的情况下的基准情景。最后，确保内生 GDP 增长率与之前外生 GDP 增长率的无差异性，完成基准情景的构建。

3、国别分类与数据调整

本文对 GTAP 10 动态数据库进行了调整，构建了基于 GTAP 数据的标准国际投入产出表。一是按国家和地区对数据库进行了加总，围绕中国、美国、日本、欧盟、东盟等 53

^④ Chappuis T, Walmsley T. Projections for World CGE Model Baselines. Center for Global Trade Analysi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Purdue University, 2011.

个国家和地区组织展开分析。二是基于 2014 年 OECD 国际间投入产出表中各国中间品和最终品占其产出份额及流向信息，对 GTAP 10 数据库中商品的流向进行划分，明确国家间的商品流向与分配情况，并对数据库中的进口份额进行了同比例调整，保证划分流向的进口总额与数据库原始数值一致。三是对税收进行调整，将全部所得税从中间投入和最终需求中进行拆分，并划归入要素收入中，确保了产业、国家及全球三个层面上的总投入与总产出相等。

4、模拟方案

以下依据 RCEP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安排，结合 WITS^⑤和 GTAP 模型数据库，作为 RCEP 生效后的模拟政策情景。第一步，将 RCEP 生效后历年 HS^⑥ 8 位代码下货物贸易关税减让安排算术平均为 HS6 位代码下的关税减让，然后以 WITS 数据库中提供的成员国间 2017 年贸易数据作为权重，计算出 RCEP 生效后的加权平均关税。第二步，将加权平均关税按照 GTAP 模型中传统的 65 类产业进行归类和加权平均。第三步，结合本模型最终确定的 22 大类产业进一步进行归类和算术平均，得到 22 大类产业在 RCEP 生效后各成员间历年的平均关税水平，作为 RCEP 生效后的模拟政策情景。

^⑤ WITS (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 即世界综合贸易解决方案。

^⑥ HS 编码即海关编码，是指编码协调制度 (Harmonized System, 缩写为 HS) 的简称，其全称为《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二）RCEP 对区域经济的总体影响分析

2020 年，RCEP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 22.7 亿，GDP 达 26 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超过 10 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 30%。不论从人口和经济总量，还是从货物贸易总额来看，RCEP 均高于欧盟、CPTPP 和美墨加协定（USMCA）这三大巨型区域贸易集团的规模。在欧美等主要消费市场受疫情影响大幅萎缩的背景下，RCEP 通过降低甚至取消区域成员国之间的市场准入壁垒，使区域内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无缝畅通，将逐步推动形成更加广阔、更加开放、更具潜力的一体化大市场，不仅有助于扩大区域内部贸易，也有助于吸引更多资本进入，从而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同时，RCEP 成员涵盖了高、中、低不同收入群体，彼此之间经济产业结构具有较强的多样性和互补性，RCEP 协定的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和统一的经贸规则不仅有助于形成新的贸易投资增量，而且也将进一步激发区域市场潜力，创造更多新的消费需求，带动各国经济更快增长。

整体来看，RCEP 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这不仅将显著拉动区域整体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增长，对于全球贸易和福利增长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全球动态一般均衡模型（GDYN）的预测结果显示，到 2035 年，RCEP 将带动区域整体的实际 GDP、出口和进口增量分别较基准情景累计增长 0.86%、18.30% 和 9.63%，出口和进口累计增量规模将分别达到 8571 亿美元和 9837 亿

美元，区域投资将累计增长 1.47%，区域经济福利将累计增加 2503 亿美元。全球层面，到 2035 年，RCEP 将带动世界实际 GDP 和进出口贸易分别较基准情景累计增长 0.12% 和 2.91%。

表 3 RCEP 生效对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指标的影响
(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景的累计影响)

分组	国家	实际 GDP (%)	出口 (%)	出口 (百万美元)	进口 (%)	进口 (百万美元)	经济福利 (百万美元)
RCEP 成员	澳大利亚	0.20	2.84	11431	4.23	16624	14639
	新西兰	0.99	4.60	3117	8.74	5589	4619.
	中国	0.35	7.59	315350	10.55	306784	99610
	日本	0.58	4.89	51915	6.89	74311	51219
	韩国	1.19	7.84	70677	9.92	85571	25328
	东盟整体	4.47	9.63	404637	18.30	494791	54867
RCEP 总体		0.86	18.30	857127	9.63	983670	250282
非 RCEP 成员	印度	-0.38	-0.40	-3175	-1.25	-9843	-16572
	美国	-0.15	-0.67	-17738	-0.86	-26334	-15149
	巴西	-0.25	-0.45	-1657	-0.93	-3626	-6750
	德国	-0.22	-0.76	-863	-0.68	-775	114
世界总体		0.12	2.91	829802	2.91	829802	169597

资料来源：根据 GTAP10 和 GDYN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

注：其他东盟地区指文莱、缅甸和老挝三国。由于三国中间品贸易数据有缺失难获取，因此将三国合并处理。下同。

RCEP 作为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自由贸易协定，生效后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开放力度和更有保障的制度性合作环境将使成员国共同受益。模拟结果显示，RCEP 成员国中，东盟国家宏观经济层面相对受益最大，实际 GDP、进出口、投资等均呈现大幅增长，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在经济福利总量增加方面则更为显著。

从实际 GDP 的增长率来看，东盟国家受益最大。相较于基准情景，到 2035 年，东盟 GDP 累计增长率将因 RCEP

实施而增加 4.47%。其中，柬埔寨、菲律宾、泰国、越南的 GDP 获益较大，分别为 7.98%、7.04%、6.38%和 6.33%。RCEP 对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实际 GDP 增幅也均有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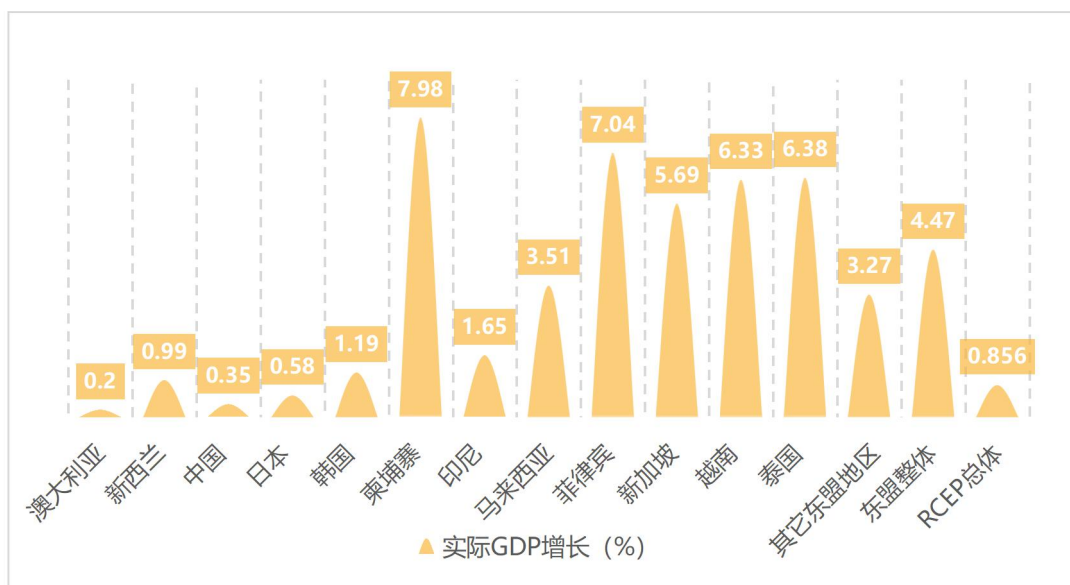


图 1 RCEP 生效对成员实际 GDP 增长的影响
(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景的累计影响)

资料来源：根据 GTAP10 和 GDYN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

从进出口增长率来看，东盟成员中菲律宾、柬埔寨、泰国、越南累计增幅均超过 20%；非东盟成员中，韩国的出口累计增幅最大，而中国的进口累计增幅最大。到 2035 年，菲律宾、柬埔寨、泰国和越南的出口增幅高达 57.81%、30.82%、24.23%和 22.12%；进口增幅分别为 67.71%、33.15%、27.94%和 23.38%。印尼、马来西亚和其他东盟地区进出口增幅则在 10%以上。非东盟成员中，韩国的出口增幅最大，为 7.84%；而中国的进口增幅最大，达到 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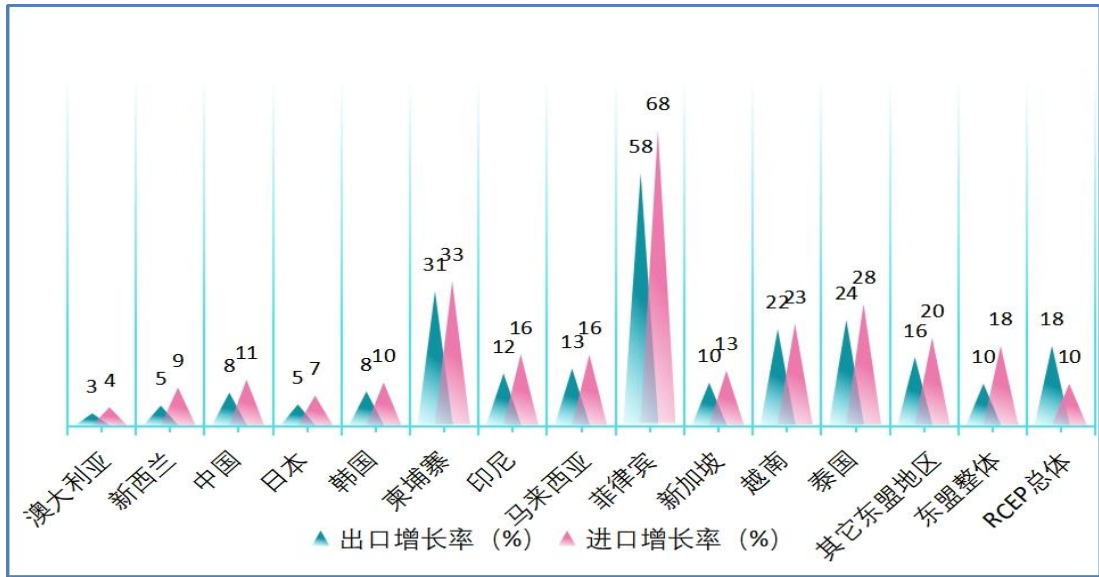


图 2 RCEP 生效对成员进出口增长的影响

(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景的累计影响)

资料来源：根据 GTAP10 和 GDYN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

从经济福利的角度看，RCEP 对主要成员国经济福利的影响均为正向效应，其中，中国、东盟和日本改善幅度最为显著。模拟结果显示，到 2035 年，中国、东盟和日本经济福利较基准情景分别累计增长 996 亿美元、549 亿美元和 512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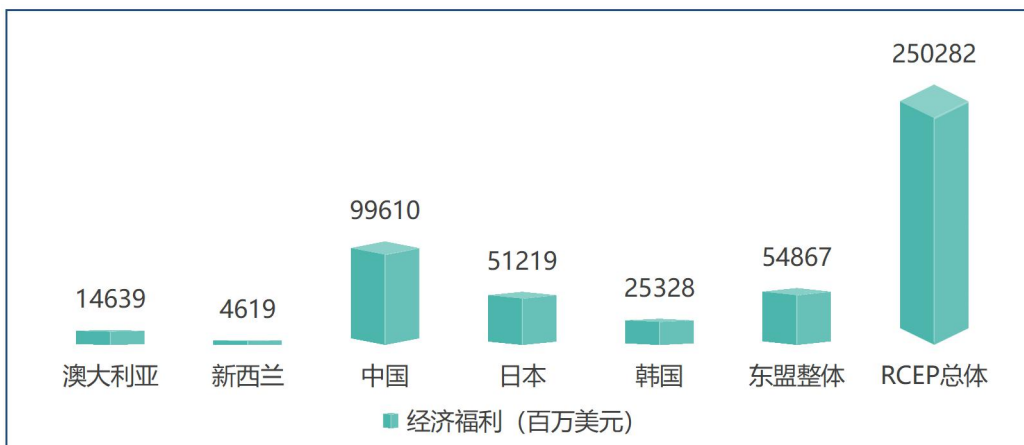


图 3 RCEP 生效对成员经济福利的影响

(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景的累计影响)

资料来源：根据 GTAP10 和 GDYN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

从劳动力要素的角度来看，RCEP 生效后，东盟国家的非熟练和熟练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柬埔寨、越南、菲律宾的增幅最为显著。这说明 RCEP 将为东盟国家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并进一步提升东盟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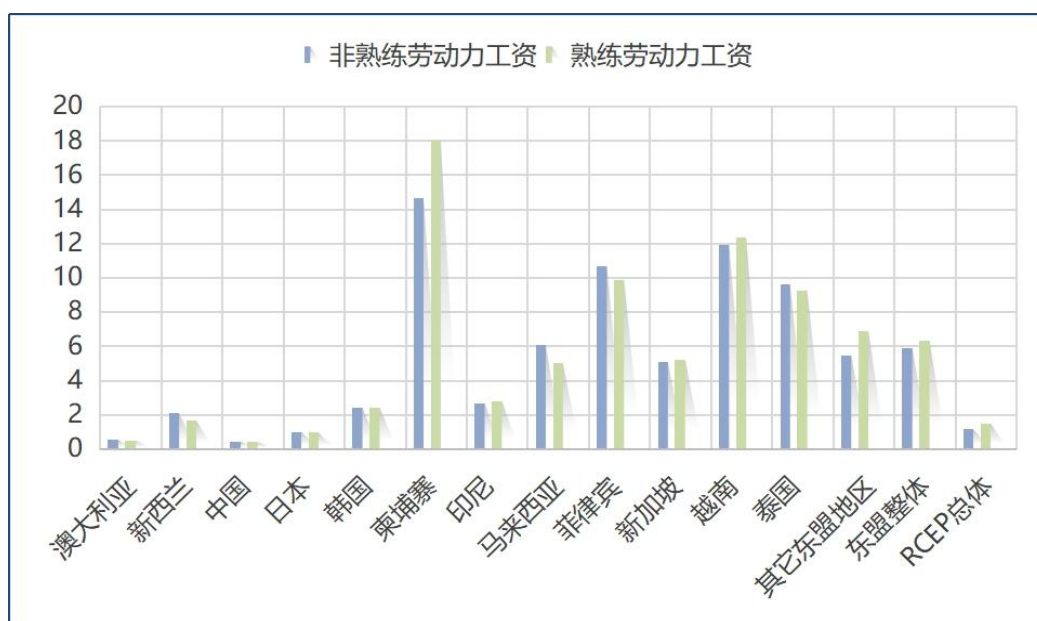


图 4 RCEP 生效对成员劳动力工资的影响
(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景的累计影响)

资料来源：根据 GTAP10 和 GDYN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

从资本要素的角度看，RCEP 生效将促进区域投资增长，拉高东盟大多数成员的资本价格，同时也将提高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等东盟国家的资本回报率。这说明 RCEP 生效将促进东盟地区的资本流入，加速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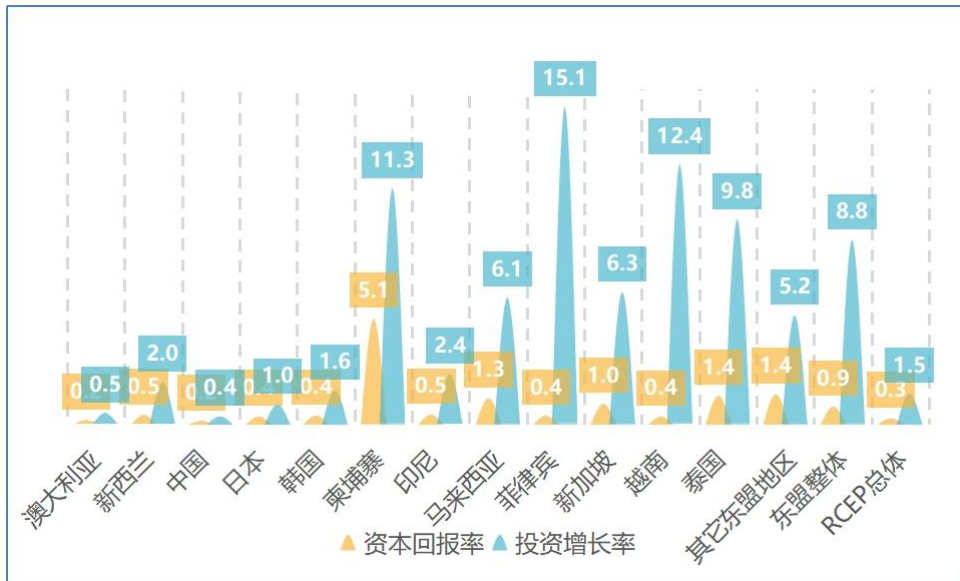


图 5 RCEP 生效对成员资本要素的影响
(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景的累计影响)

数据来源：根据 GTAP10 和 GDYN 模型模拟结果整理。

三、RCEP 对中国经贸发展的影响评估

RCEP 成员是中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中国既是 RCEP 成员中最大的经济体，也是绝大多数成员最大的进口来源地和出口市场。RCEP 生效实施不仅有助于缓解区域经济复苏面临的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还将为促进中国贸易投资与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 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开放情况

1、中国与 RCEP 成员总体自由化承诺情况

从国别角度看，中国对 RCEP 成员自由化率在 86%-90.5% 之间。其中，对东盟的承诺水平最高，为 90.5%，对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承诺水平为 90%，对日本和韩国的承

诺水平均为 86%。

RCEP 成员对中国自由化水平在 85.2%-100%之间不等。其中，澳大利亚、新西兰对中国的自由化水平分别达 98.3% 和 91.8%，日本、韩国对中国的自由化水平分别为 88%和 86%。

东盟国家中，新加坡和文莱对华自由化承诺较高，分别为 100%和 98.2%。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对华自由化水平为 90%左右，与 RCEP 整体自由化水平保持一致。其中，印尼在加工水产品、烟草、化学品、塑料制品等，马来西亚在棉纱及其织物、部分工业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菲律宾在医药产品、服装纺织品、发动机零件、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中，均作出了超出中国—东盟双边自贸协定的货物贸易降税承诺。中国也相应对产自东盟的菠萝、椰子、胡椒等农产品以及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产品作出了超出中国—东盟双边自贸协定的降税承诺。

2、中国对 RCEP 成员主要产品类别开放情况

总体看，中国对东盟和澳新的产业开放水平高于对日韩的开放水平。中国对东盟和澳大利亚、新西兰均有 40 个以上的 HS2 位码处于全部开放水平，即自由化率为 100%，而对日本和韩国仅有 26 个 HS2 位码处于全部开放水平。例如，中国对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水果（HS8）、服装（HS61）、陶瓷（HS69）等均达到完全开放，但对日韩开放水平约为

80-90%，鞋靴（HS64）对日韩仅达到 75.6% 的开放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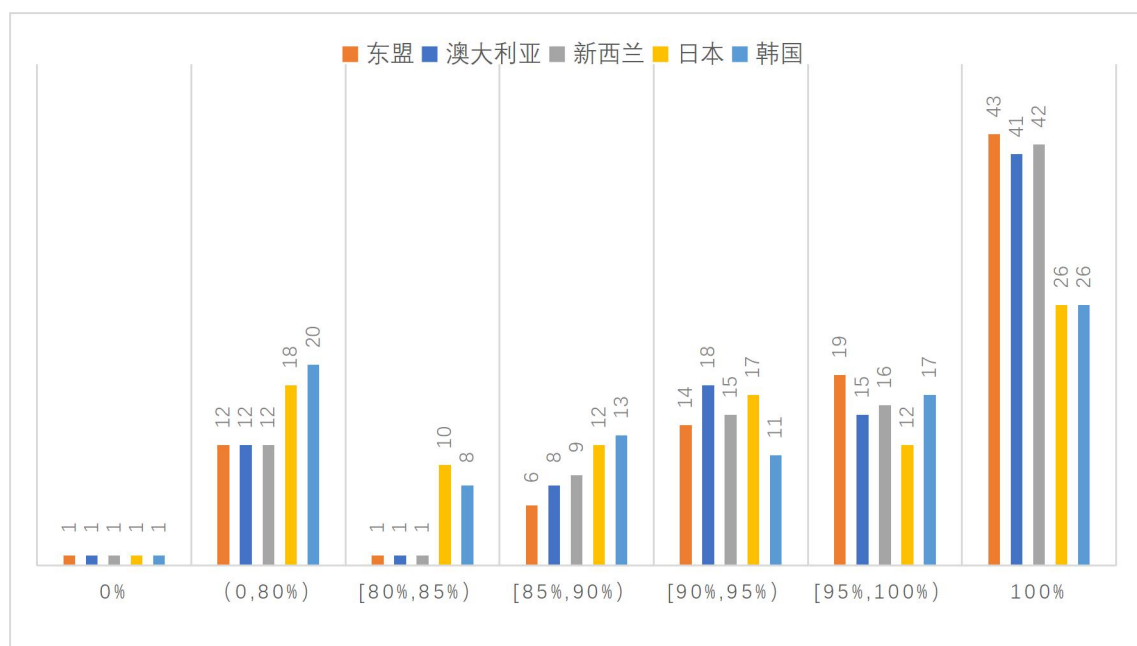


图 6 中国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分布（按 HS 2 位码商品项数）

注：图中按不同自由化率，对 HS2 位码商品的项数进行统计。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从主要产品类别角度看，中国对贱金属和纺织品的自由化承诺最高，均在 95% 以上，对化工品和机电产品承诺的自由化率均在 85% 以上，对农产品承诺的自由化率为 83% 左右，对交通运输设施承诺的自由化率最低，约为 76%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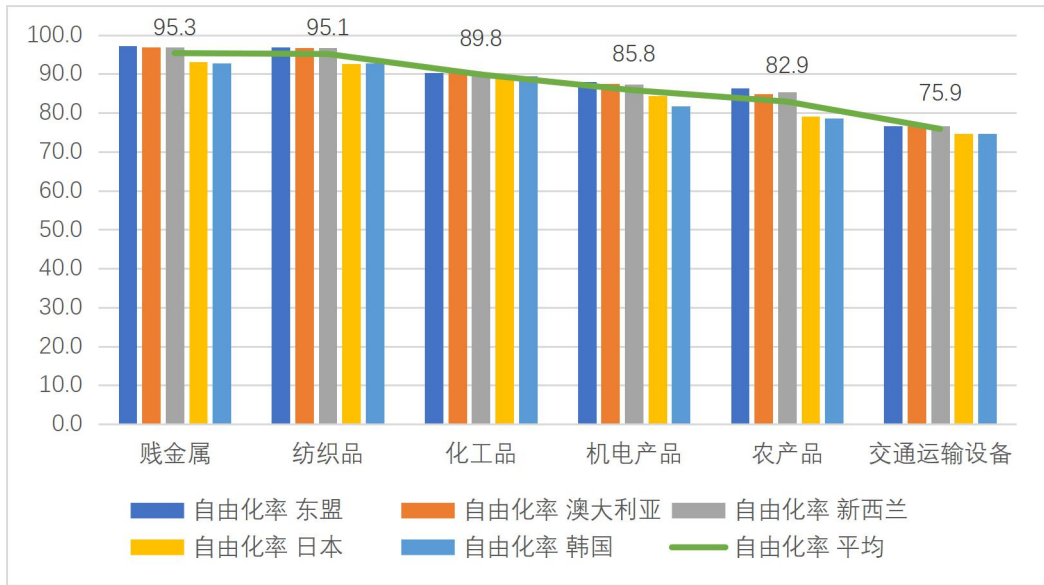


图 7 中国对 RCEP 成员主要产品类别的自由化率

注：图中各类产品涵盖的 HS 编码为：农产品 HS1-24，化工品 HS28-38，纺织品 HS50-63，机电产品 HS84-85，交通运输设备 HS86-89，贱金属 HS72-76 和 HS78，下同。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表 4 中国对 RCEP 成员承诺的自由化率分布（按 HS 2 位码商品分布）

国别	最终自由化率分布						
	0%	(0,80%)	[80%,85%)	[85%,90%)	[90%,95%)	[95%,100%)	100%
东盟	24	10/11/15/17/33/34/ 37/44/48/49/87/89	51	22/31/71/82/84/8 5	9/12/19/39/40/54/55/68/70/7 3/83/91/92/94	2/20/21/26/27/28/29/32/42/5 2/56/59/72/74/76/81/90/95/9 6	1/3/4/5/6/7/8/13/14/16/18/23/25/30/35/36/38/41/43/45/46/ 47/50/53/57/58/60/61/62/63/64/65/66/67/69/75/78/79/80/8 6/88/93/97
澳大利亚	24	10/11/15/17/33/34/ 37/44/48/49/87/89	51	9/22/31/39/71/82/ 84/85/	2/4/12/19/20/21/27/40/54/55/ 59/68/70/73/83/91/92/94	2/6/16/28/29/32/42/52/56/72/ 74/76/81/90/95/96	1/3/5/6/7/8/13/14/18/23/25/30/35/36/38/41/43/45/46/47/50 /53/57/58/60/61/62/63/64/65/66/67/69/75/78/79/80/86/88/ 93/97
新西兰	24	10/11/15/17/33/34/ 37/44/48/49/87/89	51	9/22/27/31/39/71/ 82/84/85	12/19/20/21/40/54/55/59/68/ 70/73/83/91/92/94	2/16/26/28/29/32/42/52/56/7 2/74/76/81/90/95/96	1/3/4/5/6/7/8/13/14/18/23/25/30/35/36/38/41/43/45/46/47/ 50/53/57/58/60/61/62/63/64/65/66/67/69/75/78/79/80/86/8 8/93/97
日本	24	4/10/11/15/17/21/2 2/33/34/37/44/48/4 9/54/64/87/89/96	8/19/39/51/65/ 67/71/72/73/85	2/9/20/31/40/59/6 8/70/82/83/84/94	3/6/12/18/29/43/52/55/60/61/ 69/74/76/90/91/92/95	1/5/26/27/28/32/41/42/56/57/ 58/81	7/13/14/16/23/25/30/35/36/38/45/46/47/50/53/62/63/66/75 /78/79/80/86/88/93/97
韩国	24	4/10/11/15/17/19/2 1/22/33/34/37/44/4 8/49/54/64/67/87/8 9/96	39/51/65/71/72 /84/85/92	9/27/31/40/42/43/ 52/59/70/73/82/8 3/94	12/20/29/55/60/68/74/76/90/ 91/95	2/3/5/6/8/16/26/28/32/38/41/ 56/57/58/61/69/81	1/7/13/14/18/23/25/30/35/36/45/46/47/50/53/62/63/66/75/ 78/79/80/86/88/93/97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3、RCEP 成员对中国主要产品类别开放情况

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各国对中国在化工品和纺织品的自由化承诺最高，均在 94%以上。各国对中国机电产品承诺的自由化率为 93.8%，高于中国对各国承诺的平均自由化率 8 个百分点。各国对中国贱金属承诺的平均自由化率 93.7%，低于中国对各国承诺的平均自由化率 1.6 个百分点。各国对中国交通运输设施承诺的自由化率为 88.2%，高于中国对各国承诺的平均自由化率 12 个百分点。各国对中国农产品承诺的自由化率最低，为 83%，与中国对各国承诺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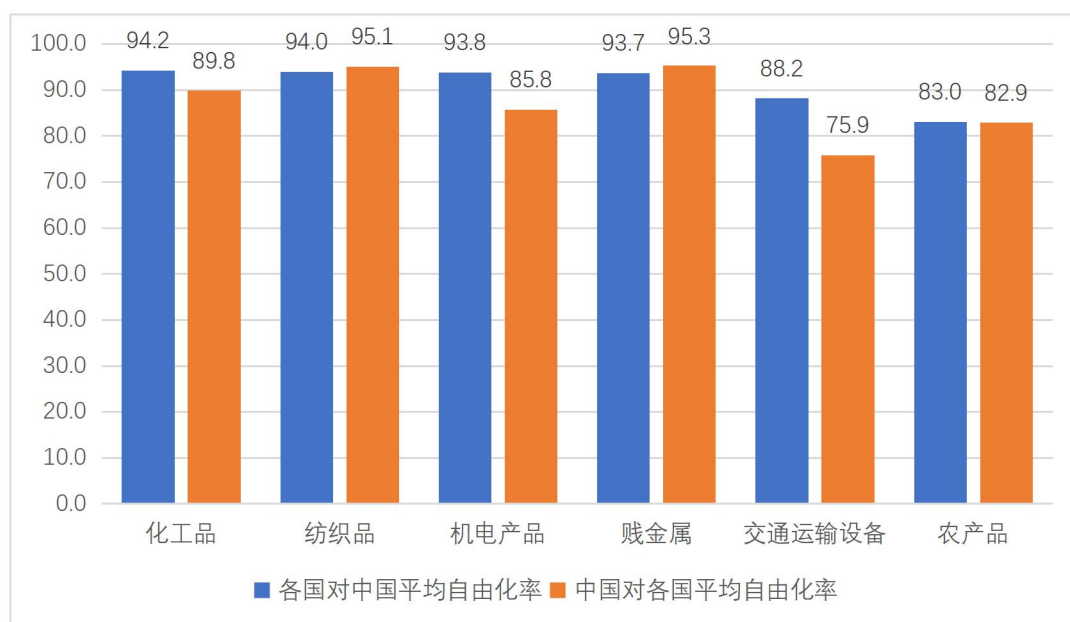


图 8 RCEP 成员与中国主要产品类别的自由化承诺对比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表 5 RCEP 成员对中国承诺的自由化率分布（按 HS 2 位码商品分布）

国别	最终自由化率分布						
	0%	(0,80%)	[80%,85%)	[85%,90%)	[90%,95%)	[95%,100%)	100%
印尼	无	6\10\17\22\24\33\39\52\54\55\58\60\61\64\69\72\73\87	无	21/40/65/76	11/42/62/85/95/96	1/2/3/4/7/8/9/16/25/27/28/29/30/34/38/48/63/68/70/84/94	5/12/13/14/15/18/19/20/23/26/31/32/35/36/37/41/43/44/45/46/47/49/50/51/53/56/57/59/66/67/71/74/75/78/79/80/81/82/83/86/88/89/90/91/92/93/97
马来西亚	24	4/8/10/22/32/36/39/40/68/69/72/76/87/93	34/35/60/70	28/64/73/85	1/2/19/38/84/96	7/9/15/16/20/21/25/29/44/48/74/83/94/95	3/5/6/11/12/13/14/17/18/23/26/27/30/31/33/37/41/42/43/45/46/47/49/50/51/52/53/54/55/56/57/58/59/61/62/63/65/66/67/71/75/78/79/80/81/82/86/88/89/90/91/92/97/98
菲律宾	无	2/7/9/10/16/17/57/87	11/39/64	1/23	18/19/21/63/73	3/4/8/15/20/25/28/29/40/42/56/59/61/62/72/84/85/94	5/6/12/13/14/22/24/26/27/30/31/32/33/34/35/36/37/38/41/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8/60/65/66/67/68/69/70/71/74/75/76/78/79/80/81/82/83/86/88/89/90/91/92/93/95/96/97
泰国	24	2/4/6/9/10/17/87	15/16	68/85/95	1/3/7/8/12/21/23/50/72/73	25/40/74/83/84/90	5/11/13/14/18/19/20/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1/42/43/44/45/46/47/48/49/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9/70/71/75/76/78/79/80/81/82/86/88/89/91/92/93/94/96/97
越南	24/93	9/10/11/17/22/27/40/48/49/52/55/58/60/69/70/83/87	16/31/36/56/85/89	4/20/25/54/72/94	13/15/38/39/44/73/84/96	3/12/28/29/30/34/37/51/59/61/62/64/68/76/82/95	1/2/5/6/7/8/14/18/19/21/23/26/32/33/35/41/42/43/45/46/47/50/53/57/63/65/66/67/71/74/75/78/79/80/81/86/88/90/91/92/97
老挝	2/20/93	1/3/4/5/7/8/9/10/16/17/22/24/27/32/33/34/36/41/43/44/46	19/21/97	12/63/83	39/56/69/85/96	23/25/42/48/49/58/72/73/84	6/11/13/14/15/18/26/28/29/30/31/35/37/38/40/45/47/50/51/52/53/54/55/57/59/60/61/62/64/68/70/71/74/75/76/78/81/82/86/89/90/91/92

国别	最终自由化率分布						
	0%	(0,80%)	[80%,85%)	[85%,90%)	[90%,95%)	[95%,100%)	100%
		/65/66/67/79/80/87 /88/94/95					
缅甸	16/18 /20/2 4/36/ 93	3/4/9/10/17/19/21/ 22/33/41/42/44/64/ 71/74/83/87/92/96/ 97	15/56/58/65 /85	5/6/7/11/13/ 14/59/61/62 /63/66/95	23/28/54/55/60	2/8/12/25/26/32/34/ 37/39/40/47/49/51/6 8/70/73/76/82/84/89	1/27/29/30/31/35/38/43/45/46/48/50/52/53/57/67/6 9/72/75/78/79/80/81/86/88/90/91/94
柬埔寨	无	4/19/20/21/22/33/3 4/35/42/49/66/69/7 3/82/83/84/85/87/9 4	8/17/24/39/ 63/64/68/90 /95	27/40/48/58 /65/70/96	7/9/11/16/18/32 /36/38/41/50/56 /57/76/86	1/2/15/25/29/44/52/ 54/55/59/60/61/62/7 1/72/74/91	3/5/6/10/12/13/14/23/26/28/30/31/37/43/45/46/47/5 1/53/67/75/78/79/80/81/88/89/92/93/97
日本	无	2/3/4/7/10/11/15/1 6/17/18/19/21/24/3 5/42/43/44/46/64	1/12/20/27/ 50	8/22/75/79	9/14/39/78	23/25/29/41/63/70/7 2/74/81/94/95/96	5/6/26/28/30/31/32/33/34/36/37/38/40/45/47/48/49/ 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5/66/67/68/ 69/71/73/76/80/82/83/84/85/86/87/88/89/90/91/92/ 93/97
韩国	无	1/2/3/4/6/7/8/9/10/ 11/12/13/16/17/19/ 20/21/24/44/51/52/ 54/74/75/86/87	18/33/35/50 /60/62/78/8 2	15/22/39/68 /69/71/79/8 4	5/23/27/55/56/5 7/59/64/66/70/7 3/76/80/81/89	25/28/29/34/37/38/4 0/42/61/85/90/94	14/26/30/31/32/36/41/43/45/46/47/48/49/53/58/63/ 65/67/72/83/88/91/92/93/95/96/97
新加坡							全部产品
文莱	93	22/34/59/64/92	9/27	21/46/63/94	13/36	33	1/2/3/4/5/6/7/8/10/11/12/14/15/16/17/18/19/20/23/ 24/25/26/28/29/30/31/32/35/37/38/39/40/41/42/43/ 44/45/47/48/49/50/51/52/53/54/55/56/57/58/60/61/ 62/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8/79/80/ 81/82/83/84/85/86/87/88/89/90/91/95/96/97/98

国别	最终自由化率分布						
	0%	(0,80%)	[80%,85%)	[85%,90%)	[90%,95%)	[95%,100%)	100%
澳大利亚	无	无	无	76/83/87	39/72/73/96	8/20/28/40/42/44/48/70/74/84/85/90/94	1/2/3/4/5/6/7/9/10/11/12/13/14/15/16/17/18/19/21/22/23/24/25/26/27/29/30/31/32/33/34/35/36/37/38/41/43/45/46/47/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1/75/78/79/80/81/82/86/88/89/91/92/93/95/97
新西兰	无	21/42/51/56/57/61/62/63/64/87/89	11/30	19/20/34/35/40/41/66/69/82/96	9/24/33/39/43/46/55/58/60/65/68/71/72/73/76/78/79/83/84/85/94/95	3/7/15/16/17/23/27/29/32/37/38/44/54/59/70/74/86/90	1/2/4/5/6/8/10/12/13/14/18/22/25/26/28/31/36/45/47/48/49/50/52/53/67/75/80/81/88/91/92/93/97

资料来源：根据协定内容整理。

（二）中国在 RCEP 项下服务投资开放承诺情况

1、服务贸易领域

中国在 RCEP 项下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承诺开放的服务部门数量在中国入世承诺约 100 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研发、管理咨询、制造业相关服务、空运等 22 个部门，并提高了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 37 个部门的承诺水平。

中国在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分时服务、广告服务、特许经营服务、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贸易服务、部分体育和娱乐服务、海运代理服务、公路卡车或汽车货物运输、专业设计服务和理发及其他美容服务作出了整体开放，给予外商全面国民待遇。

对于商业服务、电信服务、分销服务、金融服务、运输服务，在满足一定限制性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也允许外商准入。其中，对于专业服务领域，外国律师事务所允许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有限的法律服务；对于医疗和牙医服务，要求合资；对于市场调研服务、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人员安置服务、印刷服务，要求合资并符合经济需求测试要求；对于电信服务，外资持股可达 50%，对于移动话音、数据服务和电影院服务，外资股比不得高于 49%；对于教育服务，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对于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和航空器的维修服务，要求中方控股。

此外，中国对包括专业服务、速递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环境服务，以及铁路和公路运输服务等在内的 32 个分部门，承诺给予 RCEP 成员国不低于其他国家的待遇；对包括专业服务、计算机服务、速递服务、以及运输服务等在内的 24 个分部门，承诺未来推动进一步自由化。

2、投资领域

中国在 RCEP 项下对农林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等非服务业领域的投资采用负面清单模式进行承诺。这也是中国首次在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给予高水平开放承诺，实现了零的突破。

中国在 RCEP 协定中对非服务部门的负面清单共有两个：其中，清单 A 列出了现行的、不受投资章节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条款所施加的义务约束的措施；清单 B 则列出了可以维持现有措施、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措施的特定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这些措施不符合投资章节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等条款所施加的义务。

中国在 RCEP 协定清单 A 中的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共有 12 项，均为国民待遇条款保留，其中 8 项为部门承诺，4 项为适用所有部门的水平承诺。在农林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的投资方面，中国在 RCEP 项下的总体开放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在制造业方面中国达到高水平开放，仅对外商

投资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之外的汽车整车制造业保留股比和数量限制。

中国在 RCEP 协定清单 B 中的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共有 11 项，其中 4 项为特定部门承诺，7 项为适用所有部门水平承诺。其中大多数承诺与中国政治、安全等利益相关，如核能、土地、生物资源保护、少数民族、特殊群体、非政府组织、港澳台等方面，同时对于国有企业、新部门和新行业也予以保留，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争取了较高的自主权和相对灵活的政策空间。

中国的负面清单反映了国内改革最新进展，并且达到了对外投资开放的最高水平，为 RCEP 成员国的企业提供了更多、更具透明度的市场准入机会。此外，RCEP 投资负面清单比国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增加了国民待遇这一重要义务，扩展了清单内涵，针对清单之外的领域将对外资准入和准入后待遇一视同仁。这一创新方式是中国作出的又一制度型开放。

（三）中国与 RCEP 成员的经贸合作概况

2010 年以来，中国与 RCEP 成员在经贸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 RCEP 协定的成功签署和生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1、货物贸易

2010-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规模稳步增

长，进出口额由 8925.5 亿美元增至 14738.4 亿美元，年均增长 5.1%，占中国对外贸易比重由 30.0% 上升至 31.7%。其中，中国对 RCEP 成员出口额由 3580.0 亿美元上升至 6984.2 亿美元；自 RCEP 成员进口额由 5345.4 亿美元上升至 7754.1 亿美元；对 RCEP 成员的贸易逆差由 1765.4 亿美元缩小至 769.9 亿美元。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中国与 RCEP 成员的经贸合作显示出巨大的韧性和潜力。当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进出口贸易额同比增长 3.2%，比中国总体进出口贸易增长率高出 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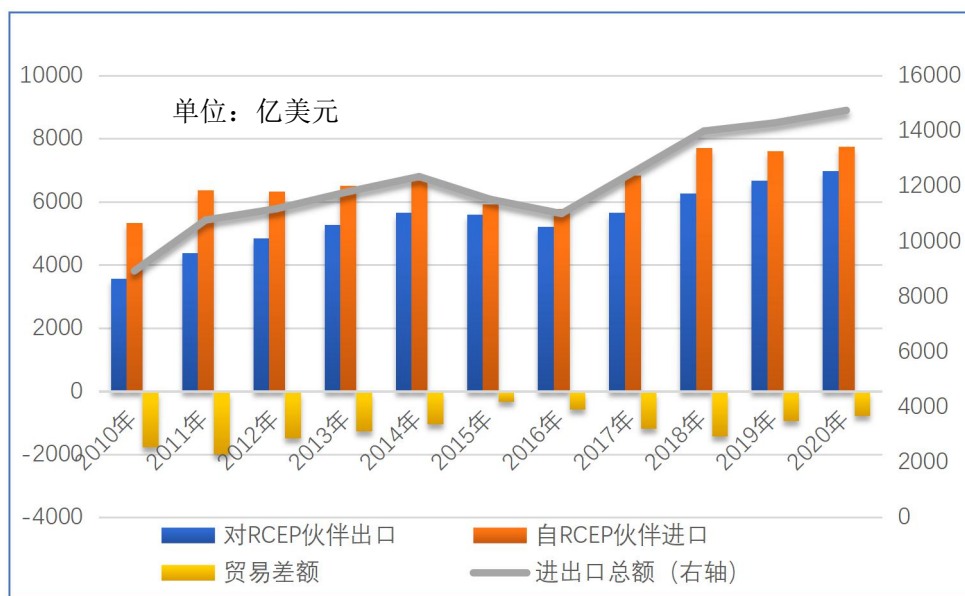


图 9 2010-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总额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整理。

目前，东盟是中国在 RCEP 成员中最大的贸易伙伴。2010-2020 年，中国与东盟货物贸易进出口额由 2927.8 亿美元上升至 6846.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9%，占中国与 RCEP 成员贸易总额的比重也由 32.8% 上升至 46.5%。东盟国家中，

中国与越南贸易增长显著。2020年，中越双边货物贸易达到1922.9亿美元，是2010年的6倍多；占同期中国与RCEP成员贸易总额的13.0%，仅次于日本(21.5%)与韩国(19.4%)。中国与其他RCEP成员的双边贸易在近十年间也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其中，与新西兰的货物贸易规模虽然最小但增长速度较快，年均增长率达到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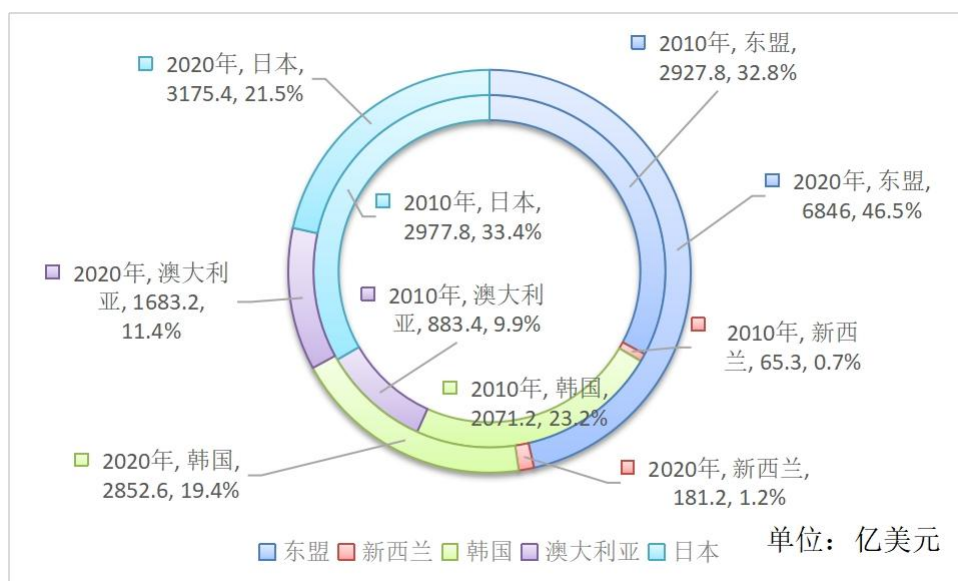


图 10 2010/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对比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计算整理。

2、利用外资

中国实际利用 RCEP 成员的外资规模呈现波动式发展态势。2010-2020 年，中国实际利用 RCEP 成员外资由 135.7 亿美元波动变化至 153.1 亿美元，年均增长 1.2%，占中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由 12.8% 回调至 10.6%。其中，2010-2013 年为快速增长期，中国实际利用 RCEP 成员外资于 2013 年达到 188.6 亿美元的峰值。随后出现明显回落，至

2017年降至123.2亿美元的低位，占中国实际利用外资比重首次低于10%。2017年后逐步回升，到2019年恢复至176.1亿美元的高位，比上年增长21.4%。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中国实际利用RCEP成员外资比上年减少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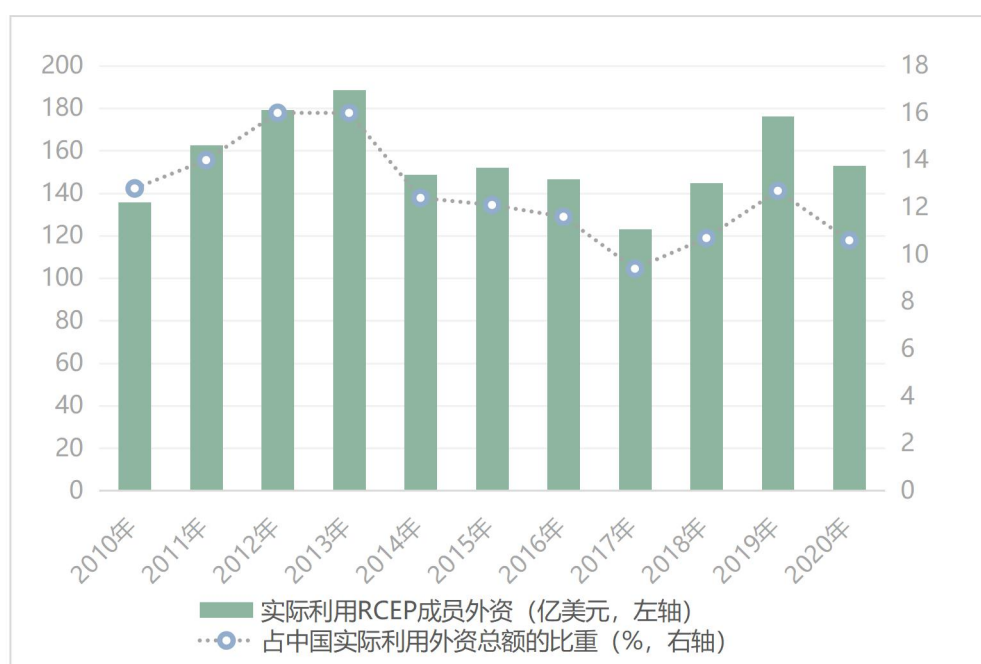


图 11 2010-2020 年中国利用 RCEP 成员外资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整理。

从国别/地区结构看，中国利用 RCEP 成员外资主要来自东盟、日本和韩国。东盟国家中，新加坡一直是对华投资最多的国家，占东盟对华投资额的 90%左右。2010 年以来，中国利用新加坡外资在波动中向前发展，2020 年达到 7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为历年来最高水平。除新加坡外，韩国、日本也是中国重要的外资来源国。2010 年以来，两国对华投资起伏较大。其中，日本对华投资峰值为 2012 年的 73.5

亿美元，此后逐年回调，至 2020 年为 33.7 亿美元；韩国对华投资由 2010 年的 26.9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55.4 亿美元，2020 年回调至 36.1 亿美元。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对华投资规模始终不大，2010 年以来，澳大利亚对华投资基本在 3 亿美元左右浮动，整体变化程度较小；新西兰对华投资大多数年份都在 1 亿美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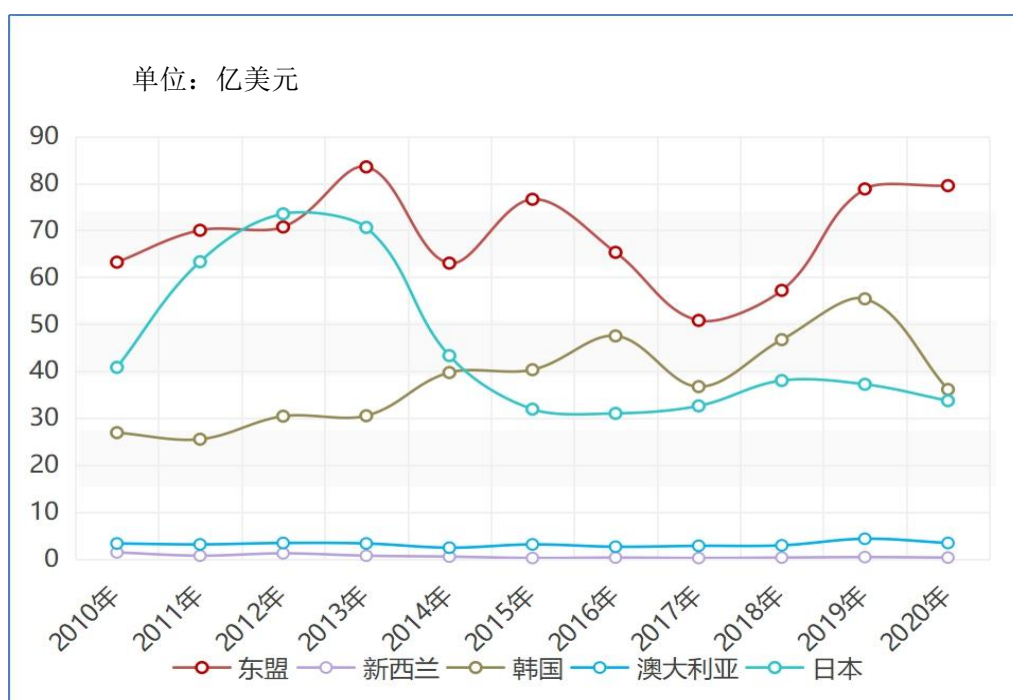


图 12 2010-2020 年中国利用 RCEP 成员外资情况 (按国家/地区)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整理。

3、对外投资

2010-2020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流量虽有波动，但总体呈快速增长势头，由 57.9 亿美元扩大到 183.4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比重由 8.4% 上升为 11.9%。特别是 2015 年和 2017 年，两度达到约 200 亿美元的高点。

此后虽有所回调，但中国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流量始终维持在 160 亿美元以上的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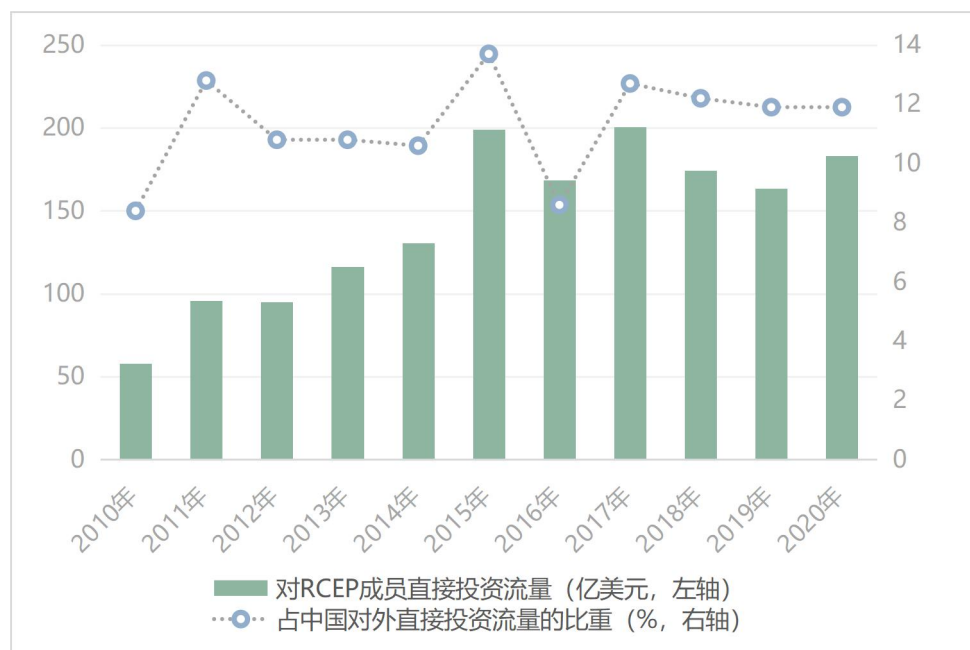


图 13 2010-2020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流量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整理。

目前，中国对 RCEP 区域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东盟国家。2010-2020 年，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流量由 44.0 亿美元扩大到 160.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8%。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对东盟直接投资存量为 1276.1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 4.9%；在东盟 10 国共设立直接投资企业超过 6000 家，雇用外方员工超过 55 万人，投资涉及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种行业领域。澳大利亚也是中国重要的对外投资目的地，2017 年投资流量达到 42.4 亿美元的高点，但此后逐步回落，至 2020 年仅为 12.0 亿美元。中国对韩国、日本和新西兰的投资规模仍有较大提

升空间，绝大多数年份直接投资流量均未超过 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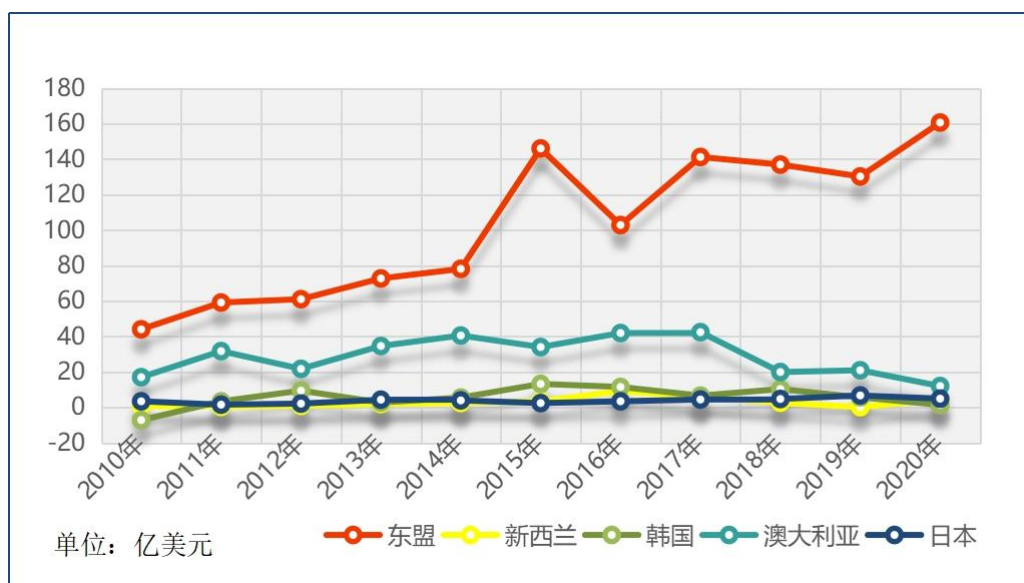


图 14 2010-2020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流量（按国家/地区）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整理。

4、承包工程

2010-2020 年，中国在 RCEP 区域的承包工程合作规模稳步扩大，完成营业额由 163.5 亿美元提高到 391.9 亿美元，年均增长 9.1%，占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总额的比重由 17.7% 增加到 25.1%。



图 15 2010-2020 年中国在 RCEP 区域承包工程情况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整理。

中国在 RCEP 区域的承包工程以东盟国家和澳大利亚为主。2010-2020 年，中国对东盟国家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由 150.3 亿美元增至 34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5%，占 RCEP 成员的 90%左右。同期，中国在澳大利亚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由 9.3 亿美元扩大到 39.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5.4%，高于 RCEP 区域总体增长速度 6.3 个百分点。其他成员中，对韩国承包工程增长速度显著，完成营业额由 2010 年的 1.0 亿美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7.3 亿美元，年均增幅达 22.0%。对日本、新西兰承包工程规模较小，大多数年份分别在 3-4 亿美元和 1-2 亿美元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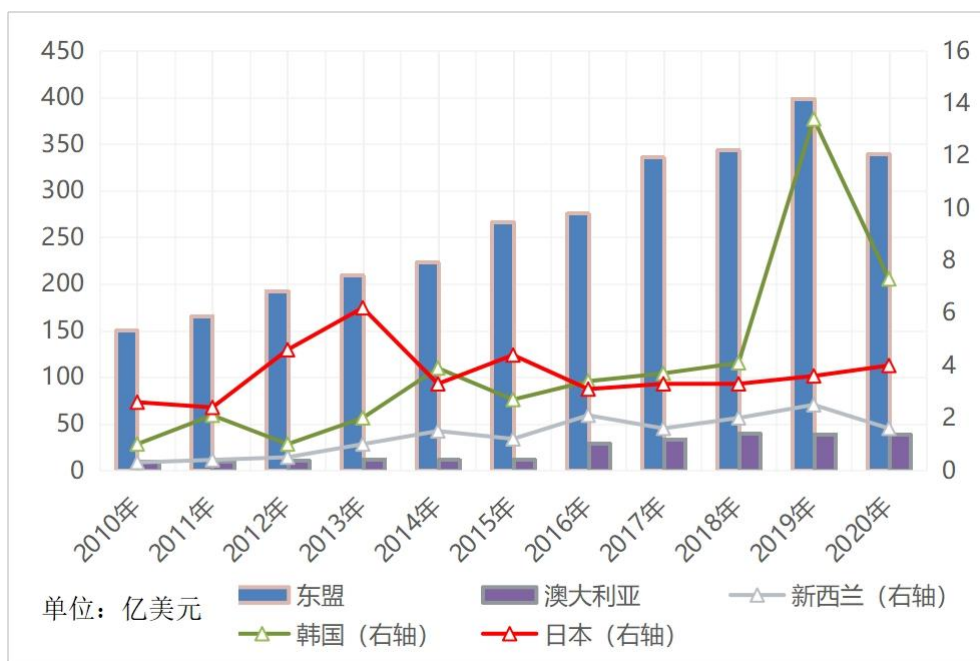


图 16 2010-2020 年中国在 RCEP 成员的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按国家/地区)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整理。

(四) 具体影响分析

1、总体影响

RCEP 作为覆盖世界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通过全面降低甚至消除贸易投资壁垒，将逐步形成涵盖 15 国的开放繁荣的区域一体化大市场。尤其是作为世界第二、第三大经济体的中国和日本以及日本和韩国，彼此之间没有建立自贸联系，RCEP 生效后将推动形成中日韩大市场，带来可观的开放红利，这将成为促进三国及区域贸易投资增长的新的动力来源。中国拥有强大的国内市场和完备的制造业产业体系，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与意愿日益增强，不仅

将从 RCEP 带来的贸易投资增量中获益，同时自身的稳定发展也将成为做大合作蛋糕的重要源泉。

当前，中国与 RCEP 成员已经建立了紧密的贸易投资与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关系。2020 年，中国与 RCEP 成员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 31.7%；实际利用 RCEP 成员外资占中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对 RCEP 成员直接投资占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的比重均超过 10%。RCEP 生效实施将使中国与 RCEP 成员经贸往来更加密切，为促进中国贸易投资增长、经济产业发展和国民福利改善发挥积极作用。模拟结果也显示，到 2035 年，RCEP 将使中国实际 GDP、出口和进口增量分别较基准情景累计增长 0.35%、7.59%和 10.55%，出口和进口累计增量将分别达到 3154 亿美元和 3068 亿美元，经济福利将累计增加 996 亿美元。

2、货物贸易影响

货物贸易的自由化便利化将产生明显的贸易促进效应。
RCEP 生效后，区域内包括原材料和制成品在内的 90%以上的商品将在 20 年左右的时间内逐步实现零关税，与区域内现有的双边自贸协定形成叠加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整体自由化水平，企业进出口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尤其是随着中国与日本首次在 RCEP 框架下达成自由贸易安排，中国税目 86%的产品最终将对日本实现零关税，日本税目 88%的产品最终将对中国实现零关税，将产生明显的贸易创造效应，中

日双边贸易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此外，RCEP 还引入了与 CPTPP 协定标准接近的贸易便利化规则，采用更加便捷的海关程序，整体水平高于 WTO《贸易便利化协定》，有助于提高通关效率、降低贸易成本，为中国企业拓展区域市场提供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将使中国与 RCEP 成员贸易关系更加紧密，并推动形成更加紧密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RCEP 在货物贸易领域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将原材料累积范围扩大到 15 国，使加工产品更容易达到 40% 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从而以更低的门槛获得优惠关税待遇。这不仅有助于促进中国企业在区域内部开展采购和生产、销售活动，使中国与 RCEP 成员的贸易关系更加紧密，也有助于深化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依托 RCEP 建立的自由贸易平台，中国与成员国企业可按照资源最优配置的原则，在区内灵活采购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在中国、东盟等国家统筹安排生产分工，制成品再免税出口到区域内部的大市场，从而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稳定和更有韧性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

3、服务贸易影响

从直接影响来看，服务相关部门开放水平的提升将促进中国与 RCEP 成员的服务贸易合作。中国在 WTO 的基础上提高了管理咨询、制造业研发、金融、法律、建筑、海运等

服务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各方在建筑、工程、旅游、金融、房地产、运输等部门也承诺较大程度的开放，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各自的双边自贸协定。**RCEP** 还将提高金融与电信监管的透明度，放宽部分市场准入限制，并促进公平竞争，有利于中国与 **RCEP** 成员拓展在金融与电信领域的服务业合作。**RCEP** 在区域内形成统一的数据保护与跨境流动规则，将为培育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有利环境，有助于中国企业与 **RCEP** 成员探索跨境电商、互联网金融、在线办公、在线教育、在线问诊、网上交易会等新模式新业态，推动数字环境下跨境服务贸易和远程服务贸易的发展。同时，**RCEP** 进一步扩大自然人移动承诺适用范围，除服务提供者外，还涉及投资者、随行配偶及家属等所有可能的跨境流动人员，并对专业资质互认作出合作安排，为中国企业引进海外人才、促进人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提供更多便利。

从间接影响来看，区域货物贸易与投资增长也将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活力。一是 **RCEP** 带来的货物贸易增长，将激发对制造业相关服务的需求，如与制造业相关的研发、设计、批发零售等。而这些领域在大部分 **RCEP** 成员国都已经被放开，未来可望形成服务贸易新的增长点。二是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应用会显著增加区域内中间品的交换，这将激发物流需求，带动跨境口岸的物流产业发展，还将带动从工厂到口岸、从口岸到消费终端的国内段物流产业发展。而目前区

域各国对国际海运、航空运输、陆路运输等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开放水平，也将促进跨境物流服务贸易的发展。三是 RCEP 带来的货物贸易、投资增长将带动金融结算、外贸型保险、投融资等供应链金融需求增长。随着区域各国对金融服务的扩大开放，未来不仅金融服务贸易有望增长，还将为实体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

4、投资影响

RCEP 将产生综合效应，有助于中国优化营商环境，引入高质量外资。RCEP 是中国首次在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中对投资领域采取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虽然中国在 RCEP 中作出的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和投资负面清单承诺均没有超出目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开放水平，但中国通过 RCEP 协定的对外承诺，锁定了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的成果，表明了中国坚持改革不后退、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有利于中国进一步改善外商在华的投资预期。同时，中日、日韩之间首次在 RCEP 框架内建立自贸联系，释放了中日韩三国深化区域经济合作的积极信号，为日韩企业持续在华投资提供了更多的信心与动力。更重要的是，通过 RCEP 协定在竞争政策、知识产权、政府采购、透明度等领域纳入更高标准的规则，能够引入更加充分的竞争，促进国内加快改革步伐，并且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推动外资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以及创新型的

行业布局，从而促进国内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并在更高水平上构建新发展格局。

RCEP有助于减少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中的不确定性风险，但规则标准也带来新的要求。RCEP各方承诺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方式向其他成员国投资者开放市场，并给予其最惠国待遇，承诺禁止业绩要求条款，取消高管特定国籍限制，制定了详细的转移、征收与补偿条款，强调投资规则的非歧视性，能够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环境，减少投资合作中的不确定性风险。而且，RCEP在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与执法、反垄断措施、反倾销反补贴核算等规则领域逐步形成更多共识，将对区域及全球规则制订发挥支撑和引领作用，也能为中国企业增加解决知识产权侵权、不公平竞争与贸易救济措施等问题的机制与途径，便于化解和减少摩擦与矛盾，更好地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但与此同时，这些经贸领域的高标准规则，也对中国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提出新的要求，需要提前规划、积极应对。

5、具体产业影响

RCEP生效将促进中国农业、纺织、电子、机械、汽车、化工等重点行业进出口贸易增长，但部分行业生产也将受到一定冲击，需不断提高自身实力，优化资源配置，在市场竞争中争取更多主动。

从重点行业的产品出口来看，RCEP 有利于发挥中国轻工纺织行业传统优势，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进一步扩大皮革制品、家具寝具、家电、纺织原料和服装等产品向成员方出口。同时，农产品和食品、石油及化工产品在日本市场，以及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在东盟市场也将获得更多出口机会。尤其是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有利于推动纺织、皮革、电子、汽车等重点行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出口。但国际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如水海产品、冷冻蔬菜等农产品以及劳动密集型轻工纺织产品在日韩市场面临东盟国家的竞争，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等产品在东盟市场面临日韩竞争。而且，随着区域内关税减免，非关税壁垒可能成为影响产品出口的重要因素，如农产品检验检疫要求、汽车技术标准等。

从重点行业的产品进口来看，RCEP 有利于东盟热带水果、日韩加工休闲食品、澳新乳制品和牛羊肉等产品进口，丰富国内市场，促进消费升级。同时，有利于降低关键零部件、高端钢材、石化原料以及高端机械等中间产品和设备的进口成本，更好满足国内生产需求，并使下游行业获益。但进口增长也可能使国内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如东盟的部分农产品、中低端钢铁等产品，以及日韩的机械设备、部分石化产品、高品质家电、专用纺织材料等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可能对相关行业企业形成较大压力。

从重点行业的投资和服务来看，RCEP 有利于改善成员国尤其是东盟国家的投资环境，促进中国农业“走出去”，优化汽车、家电、电子、钢铁等行业的区域产业链布局，并推动对东盟国家的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但对成本较为敏感的轻工纺织行业及中低端电子产品制造业可能会加快流向东盟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形成一定挑战。同时，RCEP 有利于吸引日韩在汽车以及高端制造领域扩大对华投资，但在石化、电子等行业，东盟国家对外资的吸引力将逐步增强，可能对中国形成一定竞争。

总体而言，RCEP 将为中国深度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随着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的提高，中国与成员方的产业合作关系将更加紧密，为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协同互动的新发展格局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其中，石化、机械等行业需要将竞争压力转化为创新动力，加大研发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缩小与日韩等发达成员的差距；轻工纺织、电子、汽车等行业需要加快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内资源配置，与东盟、日韩等 RCEP 成员推动共建互利共赢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面临 RCEP 即将生效实施的新形势，中国应积极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好 RCEP 开放承诺和规则条款，促进国内经济产业和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提供智慧精准便利服务，

帮助企业充分“享惠”“避险”。二是发挥地方政府积极作用，加快打造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三是加快自主创新与标准制订，提高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四是综合施策，积极应对部分产业向东盟国家转移。五是积极研究“RCEP+”议题，推动达成更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